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京涛智造年产三万吨草原围栏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京涛智造（新疆）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区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区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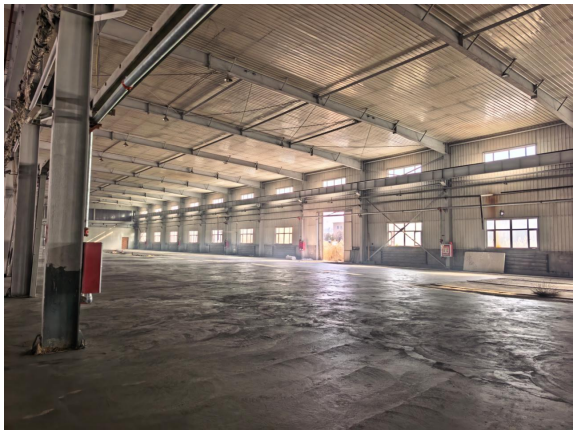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南侧



项目区北侧



项目区生产车间内



项目区生产车间内

打印编号：17930050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3jk04
建设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京涛智造年产三万吨草原围栏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 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京涛智造（新疆）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90MAKJGLXM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庆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3BH87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苏科	2016035650350000003511660105	BH0045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凯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56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京涛智造年产三万吨草原围栏杆项目		
项目代码	2609-650108-07-03-887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磊	联系方式	1851699999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三十九号路1297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40 分 45.060 秒，北纬 44 度 9 分 51.1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中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911188465010800015 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3322.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及其审批文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及其审批文件：甘泉堡工业园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500”水库16.5公里，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规划范围360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乌昌地区未来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 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 3种补充发展产业：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 2种配套发展产业：包括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 规划区划分成十个功能区，分别为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协调发展区。 新能源工业区鼓励发展的产业：重点发展新型能源开发利用产业，如煤炭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技术；太阳能、风能和地热能的开发利用；大型发电设备制造业；铁路运输设备、装卸设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新能源工业区（见附图1），本项目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见下文“3、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

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不涉及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要求。

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产业区（见附图2），本项目使用旧铁道轨、旧铁板、旧罐板、旧螺纹钢、旧钢材等钢材生产栏杆制造及管状建筑机械配件，属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属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其批复属于内部文件。

2、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通过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分析过程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根据《报告书》中园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修编前后土地类型对照图，园区部分区块（如协调发展区、优势资源转化区、新能源工业区、物流仓储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商贸物流区等）未按《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中“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要求，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园区总规》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园区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重点区域，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等落后产能淘汰行业。	符合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约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先进制造产业区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三）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废气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实施总量控制、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采取布袋除尘、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等措施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符合
	（四）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限，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本项目生产及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不属于“三高”项目，通过对冷却水循环利用，有效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五）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项目区建设有雨污分流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涉及燃煤锅炉，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送至园区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3、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升及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说明书》：甘泉堡未来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及纺织产业，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及生活性服务业。结合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需求，确定园区产业在空间上形成6类分区：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和物流仓储区。

其中：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铝工业装备制造、装卸装备制造、太阳能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纺织产业区、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内的其他产业。

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钢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新材料，具体有：多晶硅、硅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碳基新材料、锆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合成纤维新材料、石墨烯新材料、绿色建材、有机硅、聚乳酸、聚乙醇酸（PGA）、生物医药、生物健康、生物发酵、医药中间体、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精细化工、环保型涂料、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芳纶、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材料管线等相关产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属于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的绿色建材行业，建设

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4、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产业功能区（见附图2），该功能区空间范围：四通路以东、春晓路-甘饴路以西、月恒西街-月恒东街以北、云栖西街-瀚海东街以南的城镇开发边界区域。主导功能:以现状建材企业为基础，鼓励转型升级，打造以绿色建筑智能建造，低空经济，工程机械制造、装备铸造等为主的先进制造产业功能集聚区。

规划“专栏7-3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引导”中先进制造业包括：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半导体及芯片）制造等电子信息产业、增材制造装备（3D打印），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生物基肥料等；低空经济中的航空材料、航空设备部件组装及无人机总装生产、低空物流、低空工业等；新能源重卡挂车制造、零部件制造，集装箱制造、新型发电机、新型发动机、整车组装，工程机械制造，绿色建筑智能建造、装备铸造及加工等；先进算力、云计算、云存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与绿色制造产业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

本项目使用旧铁道轨、旧铁板、旧罐板、旧螺纹钢、旧钢材等钢材生产栏杆制造及管状建筑机械配件，属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产业功能区，是园区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符合产业功能布局要求，因此本项目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5、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三）调整产业结构一是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编制各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着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加快建立健全绿色标准，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厂，建设绿色园区，强化绿色监管和示范引导，推动全面实现制造业高效低碳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的和谐共生。二是强化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园区产业布局，明确产业定位，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严格园区企业准入，加强园区环境管理，着力防范环境风险。用好社会资本，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完善园区“三废”综合利用等配套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三是支持绿色环保新兴产业发展。鼓励发展绿色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节能环保企业，培育支持环保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精专特优中小企业，培育多家百亿、千亿级别的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形成可与国外同类先进企业竞争的主导技术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属于设备制造业	符合
	（一）推进乌鲁木齐都市圈区域共治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园区	符合

		（三）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三是实施燃煤燃气锅炉整治。严把新锅炉市场准入关。按照《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燃气锅炉降氮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实施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供热改造工程，确保锅炉生产、经营、使用等全过程实行节能环保监督标准化管理。禁止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提升新建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效率。落实燃煤锅炉清单制度，持续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持续开展电力基础设施和燃气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提升气源和供电能力，力争2022年完成禁燃区二期范围内供热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2025年完成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齐全区域供热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拆除或改建。重点排污锅炉使用单位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四是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认真落实《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引导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淘汰未完成改造的工业炉窑。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对具备条件的，完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避免可见烟粉尘外逸。减少工业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着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窑炉，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六是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组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织乌石化等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和设备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等无组织排放开展排查整治，减少非正常工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加强园区整治，组织重点行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臭氧污染高发季节尽量不安排停车、装置停工检修、储罐清洗和防腐防水防锈涂装作业。强化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重点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建立企业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		
		（三）推进水污染治理，改善水环境质量一是严格环境准入。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进驻，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建项目一律进园区。有工业废水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适用于行业废水排放标准的，一律按最严标准执行，严守水环境安全保障的第一道防线。二是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规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新建园区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控，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改造，实施各种先进节水工艺和污水处理技术，引导和督促企业对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提高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	磁感应加热器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轧制机冷却水经2个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三）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实施乌鲁木齐市固废处置检测智慧化管理平台和城市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标准提升项目，鼓励企业申报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坚持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防控贮存、处置过程环境风险。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堆放点整治清单，逐步推进整治工作。拓宽污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引导大型工业园区开展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督管理，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开展部门联合行动，全面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家电拆解、废旧铅蓄电池等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严格固废处置的环境监管。进一步完善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十四五”期间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二是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对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管理相关要求，提升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设施规范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试点开展钢铁冶炼炉窑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强化工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重点围绕化工园区、重点行业、危化品单位等涉危环境风险较大的领域，开展危险废物专项行动。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十四五”期间，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100%。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落实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调度制度，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制定和报备医疗废物管理计划，规范运行医疗废物转移		

		联单，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环境监管。实施乌鲁木齐市医疗废物收运能力提升工程，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包括涉疫情医疗废物）。“十四五”期间，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三是加大生活污染源管控力度。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全过程各环节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乌鲁木齐市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项目建设，推进垃圾收运处置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衔接，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六）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强化噪声功能区管理，严格规划审批，加强城市噪声污染监管和防控。深入推进以社会生活噪声控制为核心，以交通噪声控制为重点，持续加强对工业、企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控，确保区域声环境质量。强化地面交通噪声治理，对道路两侧敏感建筑物，根据实际采取安装隔声屏障或隔声窗等措施开展治理。提升科技信息化在交通噪声整治工作的应用，强化对鸣笛、货车闯禁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优化调整道路交通布局，引导过境大型车辆从绕城高速等远离城区路线行驶，有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参照城市建成区道路交通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四类区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噪声。依法合理限定建筑施工作业时间，监督噪声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严格实施夜间施工审批制度，明确夜间施工管理措施，加大对夜间违法施工单位的处罚力度。介入新机场扩建、大型物流基地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和条件，监督企业单位提前设计和落实。结合餐饮行业环境整治等专项行动，有效消除生活噪声源。督促开展噪声监测，深入污染源进行现场检查，详细了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确保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加大高	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噪声工艺、设备淘汰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噪声达标。完善环境噪声监测网络制度，建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噪声自动监测子站维护管理。		

5、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乌环发〔2018〕46 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地方行政规定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产业准入清单。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工业区，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要求。	是
2	工业类涉VOCs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符合该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是
3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水性漆的挥发性物质少，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推广与鼓励使用的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的原辅材料”的要求。	是
4	必须采用《“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对应行业推广与鼓励使用的生产工艺及高效VOCs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是
5	含VOCs物料的储存、输送以及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治污设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是
6	严格限制类企业必须具备执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号），采暖季实施	项目可做到冬季按要求限产措施，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号）中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的条件。	是

	限产停产措施的条件。		

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含 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 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采用密闭烤漆间，设备风量为15000m^3/h，烤漆间为负压状态，尽量提高废气的收集率，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年5月27日），项目所在区域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

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010920013，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废气通过采取布袋除尘、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等一系列污染预防与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尽量降低了其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程度，根据对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工业用水来自工业园区供水管网，冷却循环使用，尽量降低了水资源消耗量；本项目生产及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用电来自工业园区供电电网。项目对资源需求量有限，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年5月27日），项目所在区域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65010920013，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3；通过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 ZH65010920013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和节能环保。培育纺织服装全产业链、生物健康、新能源汽车、通航、大数据、绿色（装配式）建筑六大产业。硅基产业在现有产业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发展。（1.3）执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目录》和《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负面清单》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准入要求的企业和项目入驻。（1.4）在园区内设置企业准入条件，禁止单位生产总值水耗较高的企业入驻。（1.5）限制引进烟尘、粉尘排放量较大的项目，以及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3种补充发展产业中的新型建材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量较小，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③废气处理：严格控制有毒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并对有毒和有害气体排放实施在线自动检测仪监控；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100%，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100%；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引导企业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开展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全面完成化工企业提标改造；⑧考虑到园区各企业采暖及生产用蒸汽均自建燃气或电锅炉，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锅炉。（2.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①选择节水工艺，鼓励“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②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实施集中处理，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③区域内所有污水	（2.1）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生产及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2.2）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符合

		均须由规划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规划的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⑤对未达标区域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提出倍量置换要求，部分区域可实施限批；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推进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产业污水污染治理，建立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名录库；执行接管排放限值、严控进水水质，防止特征污染物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冲击；加强废水排放企业自行监测。（2.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①实行危险废物有序转移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控制，集中安全运送危险废物至处理中心进行处置；②生活固废和工业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理；③推广无废少废生产工艺，鼓励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减少废物产生量；④危险废物和化工残液（渣）回收利用与集中处理；⑤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固废属性合规处置。（2.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②对生产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2.6）热电联产供热不到的建筑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	（2.3）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送至园区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生产及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	
	环境风险防控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3.1）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在项目区储存量不超过3t，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4.2）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4.3）在园区间、产业间、企业间、装置间形成“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原料”的循环模式，推动装置间的小循环、企业间的中循环、园区间的大循环，实现资源在生产链条中的循环利用。（4.4）加大生态环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供给能力。大力推广环境治理新技术新方法。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5）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促进污水再生回用。中远期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50%。（4.6）通过技术改造并使用节水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提高园区内工业用水回收再利用率等措施，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项目不使用煤炭，通过冷却水循环利用、边角料回收再利用的方式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第31号）：

“工业源主要包括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VOCs原料的生产行业，油类（燃油、溶剂等）储存、运输和销售过程，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VOCs为原料的生产行业，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生活源包括建筑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和服装干洗。”

“对于含中等浓度VOCs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蓄热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

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烤漆废气采取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的工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第31号）相关要求。

5、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关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范围及明确相关工作规定的补充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及《关于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范围及明确相关工作规定的补充通知》：

“根据《意见》对区域范围的划定，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属于乌-昌-石区域，以上三个县市纳入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区域。执行行业、执行时间及有关要求按《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自治区环保厅2016年第45号公告）执行。”

根据以上要求，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要求：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

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针对排放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的方式进行处理，满足通知中对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的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提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针对排放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的方式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及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要求。

8、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A级企业	原辅材料1、使用粉末涂料；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项目使用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无组织排放：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喷枪等高效喷涂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水性涂料、油漆、稀释剂等含VOCs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存放于密闭储藏间内；3、项目调漆、粘漆池、烘干等工序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4、本项目涂装生产线采用粘漆池粘漆、自动烘干技术，不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符合

			VOCs治污设施：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本项目VOCs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技术处理，处理效率为95%。	符合
			排放限值：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mg/m^3、TVOC为40-50mg/m^3；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严格按照本条中排放限值要求执行。	符合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造产业区”，属于配套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区”的绿色建材行业。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建设地点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区（乌鲁木齐市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功能区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泉堡经开区京涛智造年产三万吨草原围栏杆项目

建设单位：京涛智造（新疆）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三十九号路1297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度40分45.060秒，北纬44度9分51.107秒。本项目东侧为大禹智慧肥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新疆美多宝防水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3#生产车间；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4。

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1.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总占地 13322.54m^2；本次建设将厂房内部隔断为两个区域，分别为生产区、成品区，厂房内其中还包含了办公生活区；原料区、油漆储藏间位于 2#厂房外。本项目新建 2 条围栏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面积 10840m^2，2 条草原围栏杆生产线。 成品区：面积 1800m^2，位于车间内东南侧，用于堆放成品。 烤漆间：面积 225m^2，位于车间内北侧，包含一座粘漆池（1.3m×1.3m×2.5m）	生产车间租赁，进行适应性生产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面积 360m^2，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二楼	租赁，进行适应性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 300m^2，位于车间外北侧，地面硬化，用于堆放原材料，原材料篷布覆盖	租赁，进行适应性改造
	油漆储藏间	面积 20m^2，位于车间外东北侧	新建

	成品区	面积 1800m^2，位于车间内东南侧，用于堆放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及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激光切割打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烤漆间密闭负压抽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锯床湿法切割和机床湿法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涂装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与涂装工序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	电磁感应加热器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轧制直接冷却水经 2 个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设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期）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切头、铁屑、边角料、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全部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桶、涂料废包装桶、含油金属屑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2）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磁感应加热器	台	5
2	轧机	台	18
3	凉床	台	1
4	矫直机	台	2
5	切割机	台	8
6	激光切割机	台	15
7	电焊机	台	5
8	钢材切断机	台	5
9	空压机	台	3
10	冷却塔	台	5

11	变压器	台	5
12	自动打包机	台	5
13	电控柜	台	25
14	水循环系统	套	2
15	电瓶车	台	5
16	叉车	台	5
17	便携式地磅	套	4
18	冲床	台	10
19	打孔机	台	10
20	烤漆生产线	套	2
21	车床	台	3
22	桥式起重机	台	4
23	龙门吊	台	3
24	稀油站	个	3
25	过跨小车	个	5
26	液压切割机	台	1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详情一览表

序 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原辅料	电	2000 万	kW•h	国家电网
2		水	7800	m^3/a	市政供水管网
3		旧铁道轨、旧铁板、旧罐板、旧螺纹钢、旧钢材等钢材	31400	吨/年	乌鲁木齐铁路局及当地的钢材市场采购
4		切削液	5	吨/年	建材市场购买
5		防锈漆（油性漆）	7.5	吨/年	建材市场购买
6		水性环氧富锌漆	50	吨/年	建材市场购买
7		稀释剂	1.5	吨/年	建材市场购买

切削液理化性质：

外观：通常为淡黄色或碧绿色透明液体（稀释后呈半透明或乳白色）；

pH 值：浓缩液稀释至 5%微乳化液时，pH≈8.8

防锈型产品 pH 范围为 9.0–9.3

通用型 pH 通常在 8.0–10 之间

密度：≈1.04g/mL

防锈型产品密度为 0.88 kg/L（≈0.88g/mL

闪点：浓缩液无闪点（即不可燃）；部分产品闪点达 100°C（212°F）粘度与抗泡性：标准测试下，泡沫体积≤2mL/100mL（静置 10 分钟后）

成分特点：不含氯、亚硝酸盐、芳香烃、三嗪、二级胺等有害物质。

表 2-4　油漆的主要理化性质及主要组成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物态及外观	密度（g/cm³）	闪点（℃）	沸点/馏程（℃）	溶解性	VOC含量（%）	涂料类型
1	防锈漆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聚合植物油、偏硼酸钡防锈颜料、催干剂、200号油漆溶剂油/松节油	粘稠液体	约1.25~1.40	约29~34（闭杯）	溶剂馏程约145~200	不溶于水，溶于200号溶剂油、松节油等有机溶剂	VOC：35%二甲苯：8%	溶剂型（油性）
2	水性环氧富锌漆	水性环氧树脂乳液、水性胺固化剂、锌粉、去离子水、少量助溶剂	锌灰色粘稠液体	约2.5~3.3（混合后，含锌粉）	多数产品不适用（无闪点），部分＞65	65~71	约7~9（弱碱性）	VOC：8%二甲苯：0%	水性
3	稀释剂	脂肪烃/芳香烃混合溶剂（C8~C10），主要含二甲苯等	无色透明液体	约0.79~0.88	约27~33（闭杯）	二甲苯137~144；200号溶剂油145~200	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VOC：100%二甲苯：30%	溶剂型稀释剂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建2条草原围栏杆生产线，年产1万吨Y型草原围栏杆、1万吨花边型草原围栏杆、1万吨角钢及1000t管状建筑机械配件（管状建筑机械配件用于草原围栏杆安装配件使用）。

表 2-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产品	Y型草原围栏杆	10000	t/a	
		花边型草原围栏杆	10000	t/a	
		角钢	10000	t/a	
		管状建筑机械配件	1000	t/a	

（5）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采取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 4 运转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区总占地 13322.54m^2，利用一栋标准化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厂房内部分为生产区、成品区，其中原料区设置在车间外北侧，用于堆放原材料；生产区设置在车间中部区域；成品区设置在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堆放成品；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二楼；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集中紧凑，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出入口、道路、绿地等功能规划明确，便于本项目的运输及生产管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

3、公用工程

3.1 给水工程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用水由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量：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用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中提供的用水定额，用水定额为 0.05m^3/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3/d（600m^3/a）。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电磁感应加热器需要水冷却，用3台闭式冷却塔（其中1台2m^3，2台1m^3）进行循环冷却利用，不外排；轧机的冷却水经2个三级沉淀池循环冷却利用，不外排。本项目租赁车间已建2座三级沉淀池，单个三级沉淀池容积为150m^3，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10m^3/h，冷却水循环过程中水分会产生损

失，循环过程冷却水损失消耗量为1m³/h。则项目全年的生产用水量为7200m³/a。

3.2 排水

（1）生活污水

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m³/a，生活污水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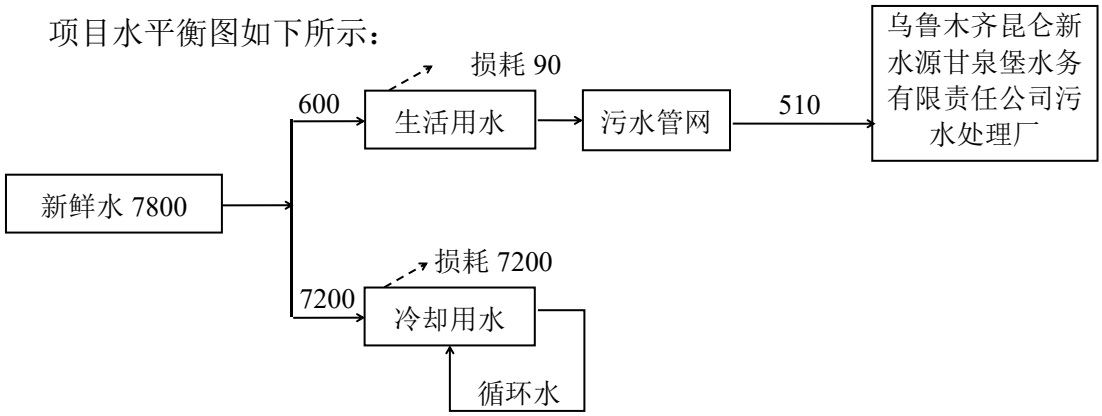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3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接入园区供电设施，能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

3.4采暖工程

本项目生产及冬季采暖采用电加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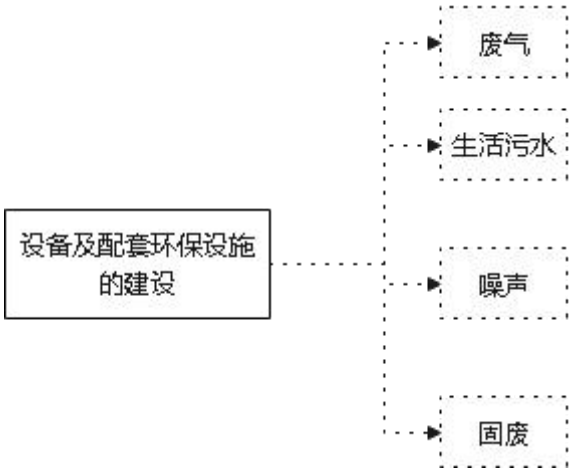


图 7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本项目施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
废气	切割焊接粉尘	环保设施的施工
	涂料废气	防渗处理
噪声	施工机械	环保设施的施工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
	废板材、废金属等	环保设施的施工

2、运营期工艺

（1）将购买的原材料暂存在原料区，地面硬化，利用旧钢材进行生产；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2）钢材根据业主需要尺寸经液压切割机切割完后，将钢材进入电磁感应加热器进行加热，温度加热至1000度左右（钢材只是加热，加热过程中不变形）。本项目液压切割机为模切剪切工艺，依靠模具压力切断材料，无磨削、高温气化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

（3）加热完成以后将钢材进入轧机进行 13 道次轧制，通过多道次的轧制变形，轧机使用冷却水，边轧制边对钢材进行冷却，此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

（4）将轧制后的钢材传送至凉床自然晾至常温后进行矫直。

（5）矫直（也叫校直或拉矫）：将钢材进入矫直机，本项目采用型钢矫直机，上下两排矫直辊交错布置（上辊、下辊错开），辊面加工成和型钢截面匹配的型槽（适配角钢、槽钢、H 型钢等）；电机带动辊组转动，依靠摩擦力带动型钢连续向前送进。本次矫直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6）矫直后钢材进行激光切割机及带锯床进行切割，切割后的钢材进行打孔，打孔采用激光切割机及车床打孔，打孔后，钢材进入削尖液压冲床，进行液压削尖，生产成草原围栏杆半成品。带锯床在切割过程使用削切液，车床打孔过程采用切削液，切削液经设备配套切削液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因此带锯床切割及车床打孔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激光切割机高温使钢材熔化、气化，金属蒸气遇冷冷凝形成微细金属氧化物烟尘，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烟尘）；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计）。

（7）浸漆：围栏杆半成品送入粘漆池进行浸漆防护，粘漆池位于烤漆房内。浸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8）浸漆后围栏杆半成品送至烤漆房内进行烤漆。烘干温度在50~60摄氏度之间，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为40min。自然降温后打包出售。

（9）其中部分加热后的圆钢经矫直、打孔后，直接拱丝后成为管状建筑机械配件，部分由小型切管机按所需长度剪切后进行拱丝并制作管状建筑机械配件。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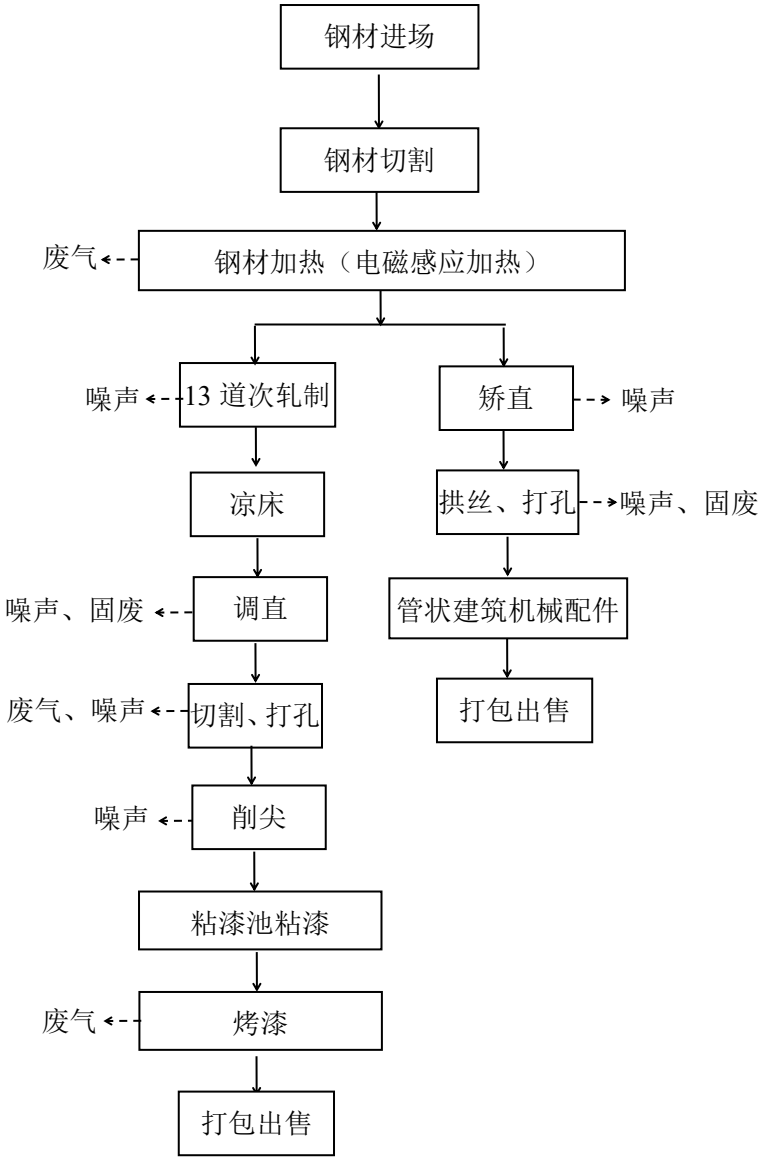


图 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切割、打孔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烤漆间	烤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7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t/d）	循环用水量（t/d）	年用水量（t/a）	废水产生量（m^3/a）	备注
职工生活用水	0.05m^3/人·d	0.75	---	600	510	40 人工作 300 天
冷却用水	/	1	24	7200	/	
年用水量	7800t/a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项目区内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产生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范围在 70-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具体固体废物源强分析详见表 2-9。

表 2-9　固体废物源强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位置	排放量（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6	员工工作	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9.94	生产过程	0	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	365.46	生产过程	0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滤袋	0.3	废气处理	0	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回收
沉淀池沉渣	6.5	沉淀池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0.05	生产过程	0	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4.5	生产过程	0	
废活性炭	1.5	废气处理	0	
废催化剂	0.15	废气处理	0	
漆渣	0.426	生产过程	0	
废油桶	0.01	生产过程	0	
废包装桶	1.0	生产过程	0	
含油金属屑	8.2	生产过程	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进行生产，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日，取得了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8〕177号）；2019年7月31日，取得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9〕219号）；2021年8月31日，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0599197064600 1V； 目前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型保温装饰一体板生产项目已停产。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房为已建闲置厂房，该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13322.54m^2，现场核查显示，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场内已清空全部生产设备、原料、中间产品及废料；场地内无废液渗漏、危废堆存、固废堆存等污染遗存迹象。本项目是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源情况及相应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因子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http://www.china-eia.com）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统计显示，乌鲁木齐市2025年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6μg/m³、29μg/m³、62μg/m³、35μ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4mg/m³，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8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_{10}、$PM_{2.5}$，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乌鲁木齐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9	40	73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62	60	103	超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	117	超标
CO	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4mg/m³	4mg/m³	35	达标
O_3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PM_{10}、$PM_{2.5}$的平均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SO_2、NO_2、CO、O_3的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2）补充监测

结合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和气候特点，通过分析本工程生产工艺和排污特点，本次评价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 TSP。

①监测点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TSP质量现状引用《新疆鼎盛路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山、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及输送带生产建设项目》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4km，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10月31日，引用该监测数据可行。监测布点图见附图9。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注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引用1#	87°43′5.041″	44°8′24.995″	TSP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1日	东南	4000

②评价方法

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对于超标的，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编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 g/m^3

④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C_{oi}\times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3；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3。

大气环境其他污染因子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TSP	24h	3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⑤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因子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标准（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TSP	24h	176~188	300	62.67	0	达标

由表 3-5 可知，本项目评价区内环境空气污染物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相关限值要求。

2、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沉淀池等区域，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对地面及池体进行防渗处理，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 500 水库，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地表水的评价可知：2023 年 500 水库出水口的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 500 水库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4、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本次环评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噪声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件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6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控制点位		单位	污染因子	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施工场界	昼间	dB（A）	Ld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dB（A）	Ln	55	

2、运营期

（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有组织废气：切割、加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烤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表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源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切割、打孔废气	DA001	颗粒物	120mg/m^3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烤漆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mg/m^3	10kg/h	
		二甲苯	70mg/m^3	1.0kg/h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9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位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mg/m^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2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4.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甲苯	厂界	1.2mg/m^3	

3、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排入园区下水管网。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废水排放浓度限制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BOD	300
COD	500
SS	400
氨氮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规划期间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园区规划环评及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对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3197t/a；颗粒物：0.31t/a。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号）、《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因子实施倍量替代。

项目所需总量指标由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局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分局协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建设过程中各种金属材料切割、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防渗产生的涂料废气，但由于施工期限短，施工量小，同时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以及焊料等措施，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数以10人计，平均用水定额按0.05m3/人·d计取，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0.5m3/d，生活污水生产量按80%计算，则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为0.4m3/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在严格执行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在施工期间，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声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方要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1）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2）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通过上述噪声预防控制措施落实后，项目施工用地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施工工人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则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1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

	2.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统一清运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有效处置，不致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将购买的原材料暂存在原料区，地面硬化，利用旧钢材进行生产；原材料暂存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1）钢材切割 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及带锯床进行切割，带锯在切割的时候使用削切液，因此带锯切割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其中激光切割机切割，会产生金属粉尘，原料钢材的使用量为 31400t/a，激光切割机钢材量占原料钢材总量的 50%，因此，激光切割机切割钢材量为 157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中等离子切割工艺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4635 立方米/吨-钢材；颗粒物为 1.10 千克/吨-钢材；则本项目原料钢材切割工序产生废气量为 7286.95 万 m^3/a；颗粒物为：17.27t/a。 （2）钢材打孔 本项目使用激光切割机及冲床进行打孔，冲床打孔的时候使用削切液，因此冲床打孔过程无颗粒物产生，其中激光切割机打孔，会产生金属粉尘，原料钢材的使用量为 31400t/a，激光切割机打孔钢材量占原料钢材的总量的 50%，因此，激光切割机打孔钢材量为 157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工段中等离子切割工艺产污系数：工

业废气量为 4635 立方米/吨-钢材；颗粒物为 1.10 千克/吨-钢材；则本项目原料钢材切割工序产生废气量为 7286.95 万 m^3/a；颗粒物为：17.27t/a。

本项目拟在激光切割机上方安装 1 套集气罩收集粉尘，经管道汇集到布袋式除尘器（TA001），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 10%的粉尘约为 3.454t/a（0.48kg/h），粉尘基本为铁屑，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厂房，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可降低约 90%，则原料钢材切割、打孔过程无组织粉尘最终的排放量约为 0.35t/a（0.05kg/h）。

本项目在激光切割机上方各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经管道汇集到 1 套布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风机设计风量为 21000m^3/h，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大允许浓度	最大允许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后排放浓度	处理后排放速率	排放量
废气量	14573.9 万 m^3/a	/	/	/		/	/	/
有组织颗粒物	31.086t/a	120mg/m^3	/	204.76mg/m^3	4.8kg/h	2.05mg/m^3	0.043kg/h	0.31t/a
无组织颗粒物	3.454t/a	1.0mg/m^3	/	/	0.48kg/h	/	0.05kg/h	0.35t/a

（3）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漆、粘漆池、烘干和自然晾干均在烤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本项目喷漆中的防锈漆、水性漆、稀释剂年用量及其成分占比详见下表 4-2。

表 4-2　防锈漆、水性漆、稀释剂中 VOC 及二甲苯带入量核算（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VOC 质量分数（%）	其中二甲苯质量分数（%）	VOC 带入量（t/a）	二甲苯带入量（t/a）	非甲烷总烃带入量（t/a）	备注（MSDS 出处/数据说明）
1	防锈漆（溶剂	7.5	35.0	8.0	2.6250	0.6000	2.0250	按实际 MSDS 填写

	型）							VOC 及二甲苯占比
2	稀释剂	1.5	100.0	30.0	1.5000	0.4500	1.0500	稀释剂 100%挥发，无固体分
3	水性漆	50	8.0	0.0	4.0000	0.0000	4.0000	水性漆 MSDS 未检出二甲苯，取 0
合计		—	—	—	8.125	1.05	7.075	/

表 4-3 各工序挥发量分配（参照 HJ1097-2020 附录 E 涂装挥发比例，单位：t/a）

工序	挥发分配比例（%）	VOC 挥发量（t/a）	二甲苯挥发量（t/a）	非甲烷总烃挥发量（t/a）	备注
调漆	5.0	0.4063	0.0525	0.3538	调漆桶开盖调配，少量挥发
浸漆	35.0	2.8438	0.3675	2.4763	浸漆池面敞开挥发+工件提池面滴漆挥发
烘干	60.0	4.875	0.63	4.245	烘干（晾干）阶段漆膜内残留溶剂释放
合计	100.0	8.125	1.05	7.075	/

本项目调漆、粘漆池、烘干和自然晾干均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效率不低于90%，有机废气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可知，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95%～99%，本项目按95%计，设计风量为15000m^3/h。

（4）锯床湿法切割和机床湿法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锯床湿法切割和机床湿法打孔工序需要使用乳化液对刀具进行润滑，乳化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雾，以 VOCs 形式挥发。本项目乳化液年用量5t。乳化液经喷嘴喷出对刀具进行冷却润滑后，落入收集装置内，经管路回流至储液箱循环使用，绝大部分乳化液位于循环系统内部，乳化液挥发油雾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里小。通过加强通风的方式，乳化液油雾挥发产生的无组织

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乳化液经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利用，乳化液一年更换一次，废乳化液密闭铁桶收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湿式机加工件产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3175256 立方米/吨-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5.64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锯床湿法切割和机床湿法打孔工序产生废气量为 1587.628 万 m^3/a；非甲烷总烃为：0.0282t/a。

锯床湿法切割和机床湿法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涂装工序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4　废气收集与排放量核算（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t/a）	无组织（t/a）	治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备注
非甲烷总烃	7.075	90.0	6.3675	0.7075	95.0	0.3184	烤漆房密闭、集气并保持微负压，收集效率取90%；治理设施：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去除效率取 95%
二甲苯	1.05	90.0	0.9450	0.1050	95.0	0.0473	
非甲烷总烃	0.0282	90.0	0.0254	0.0028	95.0	0.0013	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涂装工序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5　排气筒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校核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量（t/a）	年运行时间（h/a）	风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0.3197	7200	15000	2.96	0.0444	120
二甲苯	0.0473	7200	15000	0.438	0.0066	70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切割、打孔工序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04.76	31.086	布袋式除尘器	99 %	是	2.05	0.31
	无组织		--	3.454	全封闭厂房	90 %		--	0.35
烘干废气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59.2	6.3929	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95 %	是	2.96	0.3197
		二甲苯	8.73	0.945				0.438	0.0473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2.05	0.043	0.31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96	0.0444	0.3197
3		二甲苯	0.438	0.0066	0.006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1
		非甲烷总烃			0.3197
		二甲苯			0.0066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M001	钢材切割、打孔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35

2	M002	粘漆、调漆、烤漆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全封闭厂房，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7075
3			二甲苯			1.2	0.1050
4	M003	锯床湿法切割和机床湿法打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换气、全封闭厂房，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4.0	0.0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5
			非甲烷总烃				0.7103
			二甲苯				0.1050

1.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9　排气筒设置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因子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切割工序、打孔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E：87°40′46.208″ N：44°9′50.314″	15m	0.7m	常温	有组织
DA002	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E：87°40′45.658″ N：44°9′52.313″	15m	0.6m	50℃	有组织

1.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1）切割废气和打孔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末端治理技术，本项目切割及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故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的技术是可行的。

本项目集气罩为顶吸罩，通过负压抽吸作用捕集污染物，单个尺寸为 5m

×1.2m，本次环评要求：集气罩应尽可能靠近污染源，减少废气扩散距离，确保在控制点形成零风速区，使废气被有效捕集。采用半密闭结构，采用软帘装置延长罩口与污染源的距离，减少漏风率。提升收集效率。确保集气罩开口方向与废气逸散方向一致，利用含尘气流动能增强捕集效果。在作业时自动增大风量维持微负压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实现 90%以上收集效率。

（2）有机废气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可知：

我国VOCs末端治理技术众多，主要包括水喷淋、静电除油等预处理技术，吸附、燃烧、吸收、冷凝及其组合治理技术等。

吸附—蓄热催化燃烧设备设计原理先进、用材独特，性能稳定，结构简便，安全可靠，节能省力，无二次污染。设备占地面积小，重量轻。吸附床采用抽屉式结构，装填方便，便于更换。采用新型的活性炭吸附材料—蜂窝状块形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室采用蜂窝陶瓷状为载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阻力小，活性高。当有机蒸气浓度达到2000PPm以上时，可维持自燃。耗电量小，由于床层阻力小，用低压风机就可以工作，不但耗电少而且噪声低。蓄热催化燃烧时，需电加热启动。有机物在催化床催化燃烧开始后，其燃烧热可足以维持其反应所需的温度，此时电加热停止，启动电加热时间大约为1小时。吸附有机物废气的活性炭床，用催化燃烧后的废气进行脱附再生，脱附后的气体再送催化燃烧室进行净化，不需外部能量，运行费用低，节能效果显著。

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处理措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95%，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此外，根据前文分析，烤漆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粉尘，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的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粉尘主要为钢铁粉尘，钢铁粉尘质地重，且粒径较大，容易沉降，不易扩散，在厂房内沉降的粉尘每班打扫收集后与除尘灰一起综合利用不外排。同时，采取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道

路洒水降尘，有效的抑制运输粉尘的产生；采取全封闭厂房自然沉降，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可最大限度降低粉尘向外环境的排放量，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对VOCs实施全过程管控，具体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源头防控措施优先选用低VOCs含量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量；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存放于专用调漆房内，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加盖密封；物料转移、调配采用密闭方式，调漆作业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减少VOCs逸散；不设置敞开式喷涂、晾干作业。

废气收集措施烤漆房整体密闭设置，形成负压集气空间；烤漆房间配套独立集气系统；集气系统排风罩设计满足GB/T 16758要求，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确保废气有效捕集；收集管路密闭，废气分类收集、输送至末端治理设施，严禁稀释排放；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联动，生产开启时集气同步开启。

末端治理措施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处理，治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配套压差、温度等运行监控装置，活性炭按周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组织排放管控：落实油漆、稀释剂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泄漏等五类源项无组织管控；定期开展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车间保持合理负压，减少废气外溢；生产结束、设备清洗、退料吹扫过程废气全部接入收集处理系统；厂区内NMHC无组织监控点位浓度满足GB 37822-2019厂区内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废气收集设施少量未收集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通过生产车间封闭、加强废气收集等措施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运行管理措施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启停、同步运维；建立治理

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运行时间、风量、更换记录、危废转运、监测数据；定期开展废气监测；制定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方案，治理设施故障检修时停止对应的涉VOCs生产作业；不设置违规旁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5 运营期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甲苯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

（1）污染物治理措施故障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主要指原料钢材切割工序、打孔热工序袋式除尘器失效，污染物未经处理全部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次评价以典型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编号 DA001）突发故障作为典型非正常工况事故分析，处理效率以为零进行统计，发生频率不高于 1 次/年，一般发现后可在 1 小时内停止设备运转，终止事故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kg）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是否超标	超标倍数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故障	颗粒物	4.8	204.76	4.8	1	1 次	是	32 倍

（2）非正常工况处理措施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章制度，确保生产设备停开机阶段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同时对厂区内所有环保设施设备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出现频率。一旦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应关停对应产污设备，停产抢修，待故障完全排除后方可恢复运行。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1）员工生活用水量为600m³/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污水产生量为510m³/a。生活污水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项目区及其周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2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处理设施为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西北部，地理坐标为E87°42′18.719″，N44°14′1.480″，由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

2009年8月取得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9〕359号），2012年2月取得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变更的复函》（新环评价函〔2012〕120号），2014年3月取得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变更说明的复函》（新环函〔2014〕365号），2016年6月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取得了《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循环利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乌环验〔2015〕248号）。

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目前主要负责

收集园区范围内的废水，目前园区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该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10.5万m^3/d，目前日均废水处理量为7.5万m^3/d，剩余废水处理能力为3万m^3/d。处理后达标的尾水全部排入北沙窝，用于荒漠林灌溉。污水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根据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3月自行监测记录，其废水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综合以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可行。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声压级	多台设备噪声声压级	措施	衰减效果
1	电磁感应加热器	5台	70-80	85	设备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25
2	轧机	18台	70-80	90		
3	凉床	1台	70-80	80		
4	矫直机	2台	70-80	80		
5	切割机	8台	70-80	85		
6	激光切割机	15台	70-80	80		
7	电焊机	5台	70-80	80		
8	钢材切断机	5台	70-80	80		
9	空压机	3台	60-70	80		
10	冷却塔	5台	70-80	86		
11	变压器	5台	70-80	88		
12	自动打包机	5台	70-80	90		
13	电控柜	25台	70-80	85		
14	水循环系统	2台	70-80	90		
15	电瓶车	5台	70-80	80		
16	叉车	5台	70-80	80		
17	便携式地磅	4台	50-60	85		
18	冲床	10台	60-70	80		
19	打孔机	10台	70-80	80		

20	烤漆生产线	2台	70-80	80		
21	车床	3台	70-80	80		
22	桥式起重机	4台	70-80	86		
23	龙门吊	3台	70-80	88		
24	稀油站	3台	70-80	90		
25	过跨小车	5台	70-80	85		
26	液压切割机	1台	60-70	9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此次评价噪声环境影响按照全部噪声源同时运转时产生噪声对厂房边界噪声环境产生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计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此次评价噪声环境影响按照全部噪声源同时运转时产生噪声对厂房边界噪声环境产生影响的极端情况进行计算。

由于本项目是使用 1 栋 1400m^2 的全封闭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东、西、南、北的墙体即为本项目的厂界，本次环评仅考虑设备噪声源与墙体之间的距离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地面反射等因素作用，所以噪声衰减预测模式为：

Lp=Lw-20lgr

式中：Lp——距噪声源 r 处 A 声级，dB（A）；

Lw——噪声源 A 声级，dB（A）；

R——距噪声源距离，m；

多个噪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总声级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多个噪声源 A 声级按照能量迭加后等效为多个噪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理论总声级，噪声迭加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距厂房四周的距离及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距厂界距离及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设备名称	噪声源dB（A）	距厂界距离（m）								设备减振安装、厂房隔声衰减效果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	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距离	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距离	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距离	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	
电磁感应加热器	70-80	70	43	30	50	30	50	20	54	-25
轧机	70-80	70	54	30	61	30	61	20	65	
凉床	70-80	50	49	50	49	25	55	25	55	
矫直机	70-80	50	52	50	52	20	60	30	56	
切割机	70-80	50	57	50	57	30	61	20	65	
等激光切割机	70-80	70	56	30	63	20	67	30	63	
电焊机	70-80	30	63	70	56	30	63	20	66	
钢材切断机	70-80	70	33	30	40	20	44	30	40	
空压机	60-70	70	43	30	50	30	50	20	54	
冷却塔	70-80	70	54	30	61	30	61	20	65	
变压器	70-80	50	49	50	49	25	55	25	55	
自动打包机	70-80	50	52	50	52	20	60	30	56	
电控柜	70-80	50	57	50	57	30	61	20	65	
水循环系统	70-80	70	56	30	63	20	67	30	63	
电瓶车	70-80	30	63	70	56	30	63	20	66	
叉车	70-80	70	33	30	40	20	44	30	40	
便携式地磅	50-60	70	43	30	50	30	50	20	54	
冲床	60-70	70	54	30	61	30	61	20	65	
打孔机	70-80	50	49	50	49	25	55	25	55	
烤漆生产	70-80	50	52	50	52	20	60	30	56	

线									
车床	70-80	50	57	50	57	30	61	20	65
桥式起重机	70-80	70	56	30	63	20	67	30	63
龙门吊	70-80	30	63	70	56	30	63	20	66
稀油站	70-80	70	33	30	40	20	44	30	40
过跨小车	70-80	70	43	30	50	30	50	20	54
激光切割机	60-70	70	54	30	61	30	61	20	65
多台设备叠加值		68.33		67.46		71.67		73.55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衰减后贡献值		43		42		47		4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8.5.2，本次仅对项目运营期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见表 4-14。

表 4-14　　厂房边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厂房东边界		厂房西边界		厂房南边界		厂房北边界	
贡献值	43	43	42	42	47	47	49	49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超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14 可知，噪声经设备减振、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贡献值范围在 42-49dB（A）。项目区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②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前提下，选用质量好、技术性能高、效率高、专业厂家生产的低噪声设备，限制高噪声设备选用数量，定期维护设备，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③提高设备零部件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零部件间润滑程度，降低其间摩擦力，对设备与其基础间及设备各连接部位间加装减振装置（如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其间振动；

④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建筑结构以封闭为主，内部墙体采用吸声、消声等材料；

⑤加强职工个人防护措施，高噪声岗位操作人员佩戴防噪耳罩，并减少接触高噪声时间。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运营期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设备更换的废机油。

（1）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共有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总产生量为 6t/a。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带盖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等约 365.46t/a，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主要成分为钢铁，可作为铸造配件原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3）收集粉尘

本项目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0.776t/a，车间自然沉降的粉尘为 3.104t/a，本项目收集粉尘共计 33.88t/a；粉尘基本为铁屑除尘灰主要成分为铁、不锈钢等金属；收集后作为矿渣水泥、钢渣微粉等建筑材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4）废滤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滤袋可能出现破损，因此需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

由设备厂家进行更换，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回收。

（5）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设有沉淀池，主要对冷却水进行沉淀冷却处理，根据类比分析，沉淀沉渣产生量约为6.5t/a，固废代码为900-999-99，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切削液

本项目废切削液来自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 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 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切削液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来自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环评要求建设 1 座 10m^2 危废贮存库，废机油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修建专用的危废贮存库。

（8）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废气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900-039-49。活性炭对有机废气饱和吸附量约为自身重量的 40%，本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废活性炭产生后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废催化剂

项目废气处理催化剂老化失活等原因会产生废催化剂，蓄热催化燃烧的催化剂主要成分为贵金属（以铂、钯为主），以镍或镍铬合金为载体，做成带、

片、丸、丝等形状，每年更换 1 次，废弃量约为 0.15t/a，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7-46，产生后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漆渣

本项目在浸漆和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产生量约为 0.42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T，I”。

经袋装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1）废油桶

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查询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为0.01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2）废包装桶

本项目涂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1.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13）含油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工序湿法切削过程中，切削液随金属切屑一同进入切削液过滤分离系统，通过磁性分离、滤网过滤截留得到含切削液金属屑；滤出的切削液回流至切削液储箱循环回用，截留的金属屑表面附着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规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09，代码900-006-09。

本项目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8.2t/a。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物理状态	代码	属性	环境危险特性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固态	/	t/a	6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2	收集粉尘		420-001-99	固态	/	t/a	33.88	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3	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		900-001-S17	固态	/	t/a	365.46	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4	废滤袋		900-009-S59		/	t/a	0.3	设备厂家进行更换并回收
5	沉淀池沉渣		900-999-99		/	t/a	6.5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T、I	t/a	0.05	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T、I	t/a	4.5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I	t/a	1.5	
9	废催化剂		900-037-46	固态	T、I	t/a	0.15	
10	漆渣		900-252-12	固态	T、I	t/a	0.426	
11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T、I	t/a	0.01	
1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T、I	t/a	1.0	
13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固态	T、I	t/a	8.2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建设危废贮存库 1 座，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为保证危废贮存库内暂存的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危废贮存库，远离火种、热源，危废贮存库应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b、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c、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d、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f、危险废物暂存点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g、设有专人负责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h、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位置、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危险废物单独分类存放管理，规范标识、标牌，指定危险废物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运输要求等。

③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危险废物厂区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执行。

由于危险废物的运输较其他物品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转运时应持联单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2023）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GPS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车辆应有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等措施。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转移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过程中，转移联单始终跟随着危险废物，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其排入环境中，做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的严格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的资质单位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的资质，接收单位具备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3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生产固废临时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

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粉状固废采用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沉淀池、危废贮存库、粘漆池、油漆储存间地面渗漏，经过防渗处理后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其微小。本项目拟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2）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项目将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对项目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将泄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废贮存间、油漆储藏间：地面与裙脚进行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润滑油包装桶置于铁质托盘上。

烤漆房：地面基础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层铺设粘土，再在上层铺设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达到防渗目的。制定项目的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4-17　污染防渗区及措施

厂区装置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及要求
新建	危废贮存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x10^{-7}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
租赁，适应性改造	三级沉淀池、油漆储藏间、烤漆间、粘漆池		
	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K≤1x10^{-7}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
租赁，适应性改造	办公区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③污染监测；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分区防渗要求，可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的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因防腐、防渗措施损坏时渗漏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在做好上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在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切削液、漆渣、涂料中的二甲苯。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4-18。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险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Q 值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目录可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临界量为2500t，本项目废机油的最大产生量约为0.05t/a；二甲苯临界量为10t，本项目二甲苯为涂装工艺中产生的，不在厂区内暂存，本次不计算Q值；根据GB18218-2018、HJ169-2018附录B清单里，未列出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切削液、漆渣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本项目为0.05/2500，Q＜1）。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Q=0.00002，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对大气、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火灾产生的次数伴生污染物，如废气、消防废水对大气、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2 运营期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尽管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不大，但从保护环境、减少损失的角度考虑，建设单位仍要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立安全科，负责安全运营，负责人应聘请具有多年安全实践经验的人才担当。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操作工人必须经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作业证，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事故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3）风险防范具体措施

1）加强废机油、废切削液、涂料等包装容器巡查，确保包装容器完好；

2）对油漆储藏间、烤漆间、粘漆池、危废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

3）企业在日常管理中，要严格做好火灾防范措施，严格管控火源，加强定期巡检，保证消防灭火设施的正常，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4）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50立方米），主要用于消防废水的收集；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等。

（4）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原辅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控的。

6.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甘泉堡经开区京涛智造年产三万吨草原围栏杆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甘泉堡经开区）	新疆京奥宏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87°40′45.060″	纬度	N44°9′51.1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机油，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①火灾、爆炸风险事故；②危险物质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详见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判定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进行简单分析。				

7、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1）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0.4%，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设施	治理对象	数量规格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1 套高效布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粉尘	收集率≥90% 除尘效率≥99%	达标排放	12
	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设施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95%	达标排放	18
废水	沉淀池	生产污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leq 1x10^{-7}cm/s$	循环使用	10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隔声措施	机械噪声	-	降噪 30～40dB（A）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废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铁屑、	-	综合利用	3

	边角料、切头）、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地面清扫粉尘和沉淀池沉渣				
带盖垃圾箱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危废贮存库（10m^2）	危险废物	10m^2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	
合计				52	

8、环境管理

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本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本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的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采取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②组织编制本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建立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③参与本企业环保设施的设计论证，监督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落实“三同时”措施；

④定期对本企业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的动态，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做好环境统计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的处理措施；

⑤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且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和经验，推行清洁生产，组织污染治理设

施的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⑦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9、污染物排放口（源）挂牌标识

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地可以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或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设置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噪声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10、排污许可证申领注意事项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了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11、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企业应设置全厂环保信息管理系统，并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2）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4）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5）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6）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活性炭+蓄热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全封闭厂房，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厂房，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NH_3-N	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昆仑新水源甘泉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冷却水	/	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废金属废料（不合格品、铁屑、边角料、切头）、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地面清扫粉尘、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m^2），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培训员工防火灾、泄漏、爆炸及逃生知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环境影响评价综合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6t/a	/	0.66t/a	+0.66t/a
	非甲烷总烃	/	/	/	1.03t/a	/	1.03t/a	+1.03t/a
	二甲苯	/	/	/	0.1116t/a	/	0.1116t/a	+0.1116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510t/a	/	510t/a	+51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利用固废	/	/	/	365.46t/a	/	365.46t/a	+365.46t/a
	收集灰	/	/	/	33.88t/a	/	33.88t/a	+33.88t/a
	废滤袋	/	/	/	0.3t/a	/	0.3t/a	+0.3t/a
	沉淀池沉渣	/	/	/	6.5t/a	/	6.5t/a	+6.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切削液	/	/	/	4.5t/a	/	4.5t/a	+4.5t/a
	废活性炭	/	/	/	1.5t/a	/	1.5t/a	+1.5t/a

	废催化剂	/	/	/	0.15t/a	/	0.15t/a	+0.15t/a
	漆渣	/	/	/	0.426t/a	/	0.426t/a	+0.426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涂料废包装桶	/	/	/	1.0t/a	/	1.0t/a	+1.0t/a
	含油金属屑	/	/	/	8.2t/a	/	8.2t/a	+8.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